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高永岗、邱洪生、吴琪

2018年3月23日